

先验逻辑的建构与逾越：论康德形而上学革命的深层理路

康景哲

山东大学 山东济南 250100

摘要： 本文以“先验逻辑”为线索，系统重构康德形而上学革命的深层逻辑。本研究认为，康德的革命不仅是认识论转型，更是通过理性批判重建形而上学的整体形态。先验逻辑在三个阶段发挥关键作用：作为“真理的逻辑”建构内在形而上学；作为“幻相的逻辑”揭示理性越界必然性并解构传统超越形而上学；进而推动形而上学议题向实践理性转移，在目的论体系中实现统一。本文的创新之处在于：以先验逻辑自身的辩证演进为线索，系统阐释康德形而上学革命所具有的内在一致性与阶段性发展特征。研究最终表明，康德借助先验逻辑所展开的“建构—逾越—重构”三重运动，推动了形而上学实现从“对象中心”到“理性中心”的范式转向，从而确立了批判哲学的根本原则，也为后续哲学探讨奠定了核心论域。

关键词： 康德；先验逻辑；形而上学革命；理性批判；实践理性；目的论

Abstract: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reconstructs the deep logic of Kant's metaphysical revolution, guided by the thread of "transcendental logic." We argue that Kant's revolution is not only an epistemological transformation but also a comprehensive reconfiguration of metaphysics through the critique of reason. Transcendental logic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ree stages: as the "logic of truth" constructing an immanent metaphysics; as the "logic of illusion" revealing the inevitability of reason's transgression and deconstructing traditional transcendent metaphysics; and further promoting the shift of metaphysical issues toward practical reason, achieving unity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eleology. The innovation of this paper lies in its focus on the dialectical movement of transcendental logic itself, thereby illuminating the internal coherence and progressive development of Kant's metaphysical revolution. Ultimately, it demonstrates that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 transgression – reconstruction" process of transcendental logic, Kant accomplishes a paradigm shift in metaphysics from an "object-centered" to a "reason-

Received: December 18, 2025

Revised: December 29, 2025

Accepted: January 5, 2026

Published: January 13, 2026

Copyright: © 2025 by the authors.

Licensee Axon Academic Publishing

Institute, Hong Kong, China. This

article is an open access article

distributed und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CC BY)

license(<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centered" orientation, establishes the foundational principles of critical philosophy, and lays down the core problematics for subsequent philosophy.

Keywords: Kant; transcendental logic; metaphysical revolution; critique of reason; practical reason; teleology

1. 引言

伊曼努尔·康德的哲学事业常被概括为一场针对传统形而上学的“哥白尼式革命”^[1]。这场革命的表面纲领，是悬搁对物自身的僭越知识，转而为经验科学知识奠定牢不可破的先天基础，其成果体现为“人为自然立法”这一响亮命题。然而，若仅将康德的工作视为一种为自然科学服务的认识论奠基，便极大地简化甚至误解了其哲学的深度与整体意图。康德的真正抱负，乃是通过彻底的理性批判，在全新的地基上重建形而上学本身。这一重建工程并非简单替换旧内容，而是从根本上改造了形而上学的形态、功能与最终归宿。理解这一复杂工程的关键线索，并非直接呈现于表面的“先验哲学”或“批判哲学”等名目之下，而深植于其方法论的核心构造，即“先验逻辑”之中^[2]。

先验逻辑在康德的体系中占据着一个独特而核心的位置。它并非传统形式逻辑的简单延伸，后者仅处理思维形式的普遍规则，不涉及认识内容；而先验逻辑则是“与对象先天相关的”逻辑，它研究思维形式如何必然地应用于经验对象，是一种将逻辑形式与认识内容紧密结合的、具有明确认识论指向的思维法则体系，因而构成先验哲学的核心方法论。换言之，先验哲学是康德的总体纲领，先验逻辑是其方法论内核与体系展开的图谱。需要明确的是，在康德的术语中，“先验哲学”与“形而上学”既有重叠又有所区分。先验哲学泛指那种研究我们关于对象之认识方式的先天可能的学问，其核心问题是“先天综合判断如何可能”^[3]。而形而上学，尤其是“科学的形而上学”，则是先验哲学的目标与完成形态，它是一个由所有先天纯粹知识构成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先验逻辑扮演着基石般的角色。本文旨在论证，康德整个形而上学革命的内在理路与深层叙事，可以通过追踪先验逻辑自身的辩证运动而获得清晰把握。这条理路呈现为一个三阶段的进程：首先，先验逻辑作为“真理的逻辑”被建构起来，其功能是为现象界的知识提供普遍必然性的形式框架，此即“内在形而上学”得以可能的基础。其次，先验逻辑作为“幻相的逻辑”必然显现其界限，当理性试图运用其形式去把握超验的无条件者时，便会产生不可避免的先验幻相，这宣告了传统“超越形而上学”作为理论知识的破产。（本文使用的“内在形而上学”指康德在《纯粹理性

批判》“先验分析论”中确立的、关于经验对象之可能条件的形而上学，即“自然形而上学”；“超越形而上学”指传统理性心理学、宇宙论与神学中试图把握超验对象（如灵魂、世界全体、上帝）的学说，康德在“先验辩证论”中批判其不可知性。）最后，也是最具革命性的一步，先验逻辑在理论领域的挫败，恰恰揭示了理性更深层的实践功能，形而上学关切的核心——自由、灵魂与上帝——被转移并安置于实践理性领域，并最终在一个目的论的世界观中获得其系统的统一性^[4]。

因此，本文的核心论点是：康德的形而上学革命，其深层驱动力与连贯性在于先验逻辑从“建构性”使用到其自身界限的暴露，再到被“范导性”理念引导并最终在实践领域获得“实在性”的辩证发展过程。先验逻辑不仅是康德认识论的脚手架，更是其整个哲学体系从理论到实践、从知识到信仰、从自然到自由进行宏大转换的枢纽与图谱。把握这一点，是理解康德如何将形而上学从一个貌似严整却充满幻相的理论学科，重塑为一个根植于理性批判、贯通理论与实践、并以人类道德存在为终极目的之严谨体系的关键。

既有研究多从认识论或伦理学单一视角切入，或将先验逻辑仅视为《纯粹理性批判》的内部方法。本文则提出：先验逻辑是贯穿康德批判哲学全程的线索性结构，其自身经历从建构到逾越再到综合的辩证运动，推动形而上学从理论到实践、从知识到目的的系统转型。本研究不仅系统重构了这一逻辑进程，更凸显了康德形而上学革命的整体性、阶段性与终结性，为理解其哲学体系的内在统一提供了新的解释框架。

2. 先验逻辑的建构与内在于形而上学

康德哲学革命的起点，是对人类认识能力的严格审查，其首要任务是回应休谟怀疑论对因果律等自然科学基础的挑战。这项工作并非直接针对经验内容，而是指向使经验知识得以可能的先天条件。为此，康德创造性地改造了传统逻辑，将其从单纯思维形式的学说，提升为一种与认识内容先天相关的“先验逻辑”。这一提升的关键，在于先验逻辑必须同时处理认识的“形式”与“质料”，或者说，它必须解释纯粹思维形式如何能够必然地应用于经验对象之上^[5]。传统的形式逻辑，即普通逻辑，在康德看来只处理思维的分析性规则，不涉及知识的内容与客体，因而其原理具有形式的普遍性。先验逻辑则不同，它“只与知性和理性的法则有关”，并且专门考察那些“与对象先天相关的”概念与原理。这意味着先验逻辑是一种有内容的逻辑，它的领域是认识论，目标是阐明先天知识的可能性条件。

先验逻辑的主体结构分为“先验分析论”与“先验辩证论”。在先验分析论中，它扮演着“真理的逻辑”角色，其任务是阐明知性范畴及其原理如何构成一切可能经验的先天法则。这一部分的精巧之处在于，康德并非凭空杜撰一套范畴体系，而是有意识地将传统形式逻辑的判断形式作为其形而上学演绎的“线索”与“脚手架”。康德认为，传统逻辑关于判断的分类（量、质、关系、模态）已经穷尽地展现了知性在思维中的统一功能^[6]。这种对应关系建立在一种深刻的洞见之上：思维的形式与认识的形式之间存在着内在关联。知性在判断中实现统一的功能，与它在直观杂多中实现综合统一的功能，本质上是同一种能力的体现。因此，他沿着这条逻辑线索，为每一类判断形式找到了一个对应的、能够赋予直观杂多以统一性的纯粹知性概念，即范畴。这种从逻辑功能向认识论范畴的过渡，被称为“形而上学的演绎”。例如，全称、特称、单称判断对应于全体性、多数性、单一性范畴；肯定、否定、无限判断对应于实在性、否定性、限制性范畴；直言、假言、选言判断对应于实体与偶性、原因与结果、协同性范畴；或然、实然、必然判断则对应于可能性与不可能性、存在与不存在、必然性与偶然性范畴。

这种对应绝非随意的比附，而是体现了康德方法论的核心：认识论的结构需要逻辑形式的引导，以确保其系统的完备性与必然性。逻辑形式在这里起到了“导航”作用，它确保了从思维形式向存在范畴过渡的系统性和必然性，使得范畴体系不再像亚里士多德的范畴表那样显得经验化和松散。康德批评前人的范畴论缺乏一个“共同的原则”，只是“通过归纳漫游式地”收集概念。他自己的工作则是从一个“共同的原则”，即判断的逻辑功能出发，推导出完整的范畴体系，从而满足了体系性对完备性的要求。通过这种演绎，康德确立了十二对范畴作为知性为自然立法的基本概念工具。然而，范畴作为纯粹的思维形式，与感性的直观材料是异质的。为了沟通二者，使范畴能够实际地应用于经验对象，康德引入了“先验图型”学说，其核心媒介是时间。时间作为内感官的形式，同时具有感性的纯粹形式和知性序列化的特征，因此能够充当范畴应用于现象的中介。图型化是范畴获得经验意义的关键一步。例如，实体范畴的图型是时间中实在物的持久性，因果范畴的图型是时间中的先后相继且遵循规则的秩序，协同性范畴的图型是时间中诸实体的并存^[7]。这样，通过逻辑判断形式（范畴）与先验图型（时间规定）的结合，先验逻辑便完成了其建构性任务的第一部分，即为知性概念应用于现象界提供了先天可能性的说明。

接下来，先验逻辑需要进一步阐明这些范畴应用所遵循的至高原理。这就是“原理分析论”的工作，它对应于判断力的功能。康德再次依据判断的

四种逻辑类型，推导出了四组先验原理：直观的公理（对应量的判断）、知觉的预测（对应质的判断）、经验的类比（对应关系判断）、一般经验性思维的公设（对应模态判断）。这些原理是范畴通过图型在经验中具体运用的规则。其中，经验的类比，特别是第二类比（因果律），直接回应了休谟的挑战。康德论证道，我们之所以能知觉到客观的时间次序，并非因为我们在经验中发现了恒常联结，而是因为我们的知性已经将因果性范畴及其图型（必然相继）作为规则加诸知觉之上。现象间的客观联系，是被我们的认识形式所“建构”的。知性在此展现为“规定性的判断力”，它将普遍法则（范畴原理）应用于给定的特殊经验之上。至此，先验逻辑作为“真理的逻辑”达到了其目标：它证明了知性的先天范畴及其原理是使一切现象成为可能经验对象的必要条件，从而为自然科学知识提供了普遍必然性的形而上学基础。这便成就了康德所谓的“内在形而上学”，即关于自然的一般形而上学。在这个领域内，先验逻辑的建构性使用是合法且成功的，它清晰地划定了可能经验的界限，同时也为现象界确立了一个由因果必然性统治的、可知的秩序。人类的知性通过先验逻辑的框架，真正实现了“为自然立法”。

3. 先验逻辑的逾越与超越形而上学的解构

先验逻辑的功能并未在先验分析论处终结。人类理性具有一种自然的、不可避免的倾向，即不满足于有条件的、相对的知识序列，总是试图追寻最终的无条件者，以完成知识的绝对统一。这种倾向根植于理性的本性，即它要求为任何给定的有条件者找到其完整的条件序列，直至那个不再以其他事物为条件的“无条件者”。这种倾向推动理性去运用知性的范畴，超越可能经验的界限，对诸如“灵魂”（思维主体的绝对统一）、“世界”（现象序列的绝对总体）、“上帝”（一切可能存在的至上条件）这样的超验理念进行认识。当理性进行这种工作时，先验逻辑便进入了其第二部分，即“先验辩证论”^[8]。在这里，它不再是“真理的逻辑”，而变成了“幻相的逻辑”。幻相的产生，并非由于形式逻辑的错误，而是源于理性对先验逻辑的误用，即将本来只适用于现象界的范畴，应用于物自身领域。理性错误地将那些本应只在经验内部起建构性作用的原理，当作了可以认识超验对象的原理。

先验辩证论的深刻之处在于，康德揭示这种幻相并非偶然的谬误，而是内在于理性本性之中的、具有某种必然性的“先验幻相”。理性在追求无条件者的过程中，其推理结构同样遵循着形式逻辑的范式，康德将其系统地对应于三种三段论推理。理性心理学关于灵魂实体性的论证，基于直言三段论的形式，试图从一个逻辑主体（我思）推出一个实在的、不朽的实体（灵魂）。理性宇宙论关于世界总体的四组二律背反，其论证核心依赖于假言三段论式

的无穷回溯与归谬法，试图对时空有限还是无限、自由是否存在等宇宙论问题做出绝对判定。理性神学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特别是本体论证明，其结构可以对应于选言三段论所预设的完备性概念，试图从“最完满的存在者”概念中分析出“存在”属性。康德对这三类幻相的批判，展现出惊人的逻辑敏锐度。他指出，理性心理学的谬误在于混淆了作为逻辑主词的“我思”与作为实在主体的“灵魂实体”，犯了“偷换概念”的错误^[9]。具体而言，大前提“只能作为主词被思维的东西是实体”中的“东西”是在实在意义上理解的，而小前提“我思”中的“我”只是一个伴随一切思维的逻辑主体，缺乏任何直观内容。将二者等同，是逻辑意义的“主词”向实在意义的“主体”的非法跨越。二律背反的根源在于将“世界”这个调节性理念当成了构成性对象，并且混淆了“潜无穷”与“实无穷”的逻辑性质。二律背反的正反双方都预设了“世界”作为一个完成了的全体（实无穷）被给予，然后基于此运用矛盾律进行推理。康德指出，世界作为现象序列的总体，只是一个理念，我们只能在经验的回溯中不断追寻它（潜无穷），而不能将其作为一个既定的对象来认识。因此，双方看似严密的归谬论证，其前提本身是有问题的。在超验领域错误地运用了仅适用于经验领域的矛盾律与排中律。对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证明，康德给出了致命一击：存在不是一个真实的谓词，它并不为主词概念增加任何内容，“上帝存在”这一判断如果是分析的，则其真理性已包含在前提中，并未证明任何实在事物；如果是综合的，则又需要经验直观，而这对于超验的上帝是不可能的。康德从根本上切断了从概念逻辑推导出存在事实的道路。

因此，先验逻辑在辩证论中的运作，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理性一旦逾越经验界限便会陷入的困境。它系统地证明了，所有试图以理论认知的方式把握灵魂、世界、上帝等超验对象的努力，都必然产生自相矛盾的幻相。传统形而上学，即作为“超越形而上学”的理性心理学、理性宇宙论和理性神学，作为一门理论知识科学，被宣告为不可能。这是康德形而上学革命的否定性环节，即解构环节。但这一解构并非纯粹的破坏，它同时具有积极的划界意义：通过清晰地揭示理论理性的界限，康德为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理性运用——实践理性——扫清了地盘。先验逻辑在此刻暴露了自身的局限性，它表明，纯粹的理论理性无法满足理性自身对无条件的渴求，这条追寻之路必须在另一个方向上重新开启。理性在理论领域的僭越，恰恰反衬出其真正家园可能在别处。辩证论在完成批判的同时，也指出了方向：那些无法被认识的超验理念，是否可以在实践的意义上获得其正当性和必要性^[10]。

4. 从逻辑到实践：形而上学的实践转向

先验辩证论对理论理性的批判，留下了一个关键的枢纽，即第三组二律背反中关于自由与必然的冲突。在理论层面，依据先验分析论确立的原理，自然界的因果必然性链条是封闭的，一切发生的事件都有其自然原因，没有自由因的位置。然而，康德指出，如果我们严格区分现象与物自身，那么矛盾便可消解。现象界的一切都服从自然因果律，这是先验逻辑建构性原理的必然结论。但物自身领域并非认识的对象，它只是一个必须被思想的界限概念，用以标志认识的限度。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设想，同一个行动，作为现象，它是前一个自然原因的必然结果；但作为物自身（即行动者的意志本身），它可以被看作是一个自由的原因，自行开始了这个现象序列。这种设想并不违反自然法则，因为它不在同一个层面（现象的层面）上引入一个矛盾的原因。

这就为从理论理性向实践理性的过渡埋下了伏笔。自由，作为一个先验理念，在理论哲学中只有消极意义，即它是一个无法被认识但可以被思维而不矛盾的概念。然而，它的积极意义需要在实践领域去寻找。康德发现，人类理性中存在着无法还原为自然欲求的“应当”的道德意识。这个“应当”命令我们去做某事，无论自然倾向如何。自然世界中只有“是”，没有“应当”。因此，“应当”的出现，直接指向了一个不受自然法则决定的因果性，即自由因果性。康德由此实现了关键的翻转：我们无法通过理论认识证明自由是实在的，但我们可以通过道德法则的事实来确证自由。道德法则的存在，作为一种理性的“事实”，成为了自由的“认识理由”；而自由，则是道德法则得以可能的“存在理由”^[11]。这一论证使得自由从一个悬设的理念，变成了实践上必须被认作实在的东西。

于是，形而上学的核心议题发生了根本性转移。那些在理论理性中只能导致幻相的超验理念——自由、灵魂不朽、上帝——在实践理性中获得了全新的、积极的意义。它们不再是认识的对象，而是道德实践的“公设”。意志的自由（自律）是道德责任的前提，没有自由，就没有真正的道德行为，只有本能或因果决定。灵魂不朽的假设，使得有限的理性存在着追求道德完善的无限进程成为可设想的，保证了至善中德性与无限进步的关联。上帝存在的假设，则保证了德性与幸福在至善中的最终匹配，使得道德世界具有合理的希望。由此，形而上学的主体从关于“是什么”的理论知识，转变为关于“应当做什么”的实践法则。康德构建了“道德形而上学”，它为人类的道德行为提供了先天的、普遍的原理。这时的先验逻辑以一种转化了的形式发挥作用：实践理性的“定言命令”本身就是一个先天综合实践命题。与理

论领域的先天综合判断（如“一切发生的事都有原因”）不同，实践领域的先天综合命题（如“你应当这样行动，使得你的意志的准则能同时成为普遍立法的原则”）直接规定意志，并能够通过意志的因果性（自由）在现象界产生现实的行为。其可能性基于自由意志这一理智世界的法则。这样，超越的形而上学没有被抛弃，而是被转移和重建于实践理性的领域，实践理性相对于理论理性取得了优先地位。这是康德形而上学革命的决定性一步，它意味着形而上学的真理性标准，从与对象的符合（理论真理），转向了与理性自身立法的一致（实践真理）。理论理性为自然立法，其合法性在于使经验对象成为可能；实践理性为自身立法，其合法性在于其自律性，即理性自我规定的自由。形而上学在实践领域的重建，是理性自由本性的最高体现^[12]。

5. 目的论综合与形而上学体系的完成

理论理性（自然领域）与实践理性（自由领域）之间仍然存在着一道巨大的鸿沟。自然领域遵循机械因果律，是必然的王国；自由领域遵循目的因果律（道德法则），是应然的王国。按照先验逻辑的严格划分，从前者到后者没有直接的过渡。但道德行动必须在自然世界中得以实现，自由的目的必须在自然中成为可能。如果这两个领域彻底隔绝，那么道德实践将沦为空洞的理想，自由也将无法在现象界展现其现实性，这会使实践理性的实在性大打折扣。

为了解决这个难题，康德引入了《判断力批判》及其核心概念——“合目的性”。判断力，特别是反思性的判断力，其任务是在特殊的事物中寻找普遍。它拥有一个先天的调节性原则，即自然的形式的合目的性原则^[13]。这个原则既非自然概念，也非自由概念，但它为沟通两者提供了可能的中介。当我们运用这一原则去观察自然时，尤其是观察有机生命体时，我们发现无法仅用机械因果律完全解释其内在的组织性与自我繁衍的特征，必须引入“自然目的”的概念。一个有机体各部分互为手段与目的，其整体可以被看作自身的原因与结果。这种观察引导我们将整个自然界也视为一个巨大的目的系统。目的论视角并非要取代机械论解释，而是作为其补充，特别是在机械解释显得不够用的领域，它提供了一个范导性的理念，引导我们的研究朝向统一性和系统性的方向。

目的论视角的引入，为弥合自然与自由的鸿沟提供了关键性的桥梁。一方面，它使我们将人类文化（人作为理性存在者利用自然的能力）视为自然的“最后目的”。另一方面，它进一步指向一个“终极目的”，这个目的不能是自然中的任何有条件者，而只能是道德的人及其遵循德性法则的意志。

于是，整个自然的目的论体系，最终隶属于人的道德目的。虽然合目的性原则只是反思性判断力的调节性原则，并不构成关于自然的客观知识，但它提供了一个至关重要的世界观：我们可以且应当这样看待世界，仿佛自然的结构与秩序并非与我们的道德目的全然无关，而是为其实现准备了条件^[14]。在这个意义上，自然不再是道德冷漠的机械系统，而是一个潜在地支持道德实现的舞台。反思判断力及其合目的性原则，本身也属于先验哲学的范畴，因为它提出了一个先天的原则。但它与理论哲学中的构成性原则（如范畴原理）有本质区别。合目的性原则并不规定对象，而是指导我们如何思考对象。它不具有客观立法性，却具有主观的、范导性的必然性。正是这种特性，使其成为连接理论（规定性）与实践（立法性）的恰当中间环节。

通过目的论，康德最终完成了他对形而上学体系的宏大构想。这个体系不再是一个单一的理论大厦，而是一个以“纯粹理性”为核心的、具有层级结构的整体。其基础是由先验逻辑建构的“自然形而上学”（理论哲学），它为知识划定界限并奠定基础。其拱顶石是由实践理性奠基的“道德形而上学”（实践哲学），它安置了自由并确立了理性的终极目的。而连接基础与拱顶的拱廊，则是由反思判断力提供的“目的论”，它使得两个看似分离的领域在一个系统的世界观中得以协调统一。先验逻辑的线索，从建构知识，到暴露界限，再到引导出实践领域和目的论视角，最终描绘出了一幅理性自我批判、自我限定又自我超越的完整图谱。形而上学的最终形态，不再是关于超验实体的独断学说，而是理性对自身在自然与自由中系统性立法的自觉，是一个以人的道德存在为终极目的的目的论体系。在这个体系中，先验逻辑自身也经历了其意义的完满：它始于为理论认识奠基，终于为理解理性自身在宇宙中的道德目的提供框架^[15]。

6. 先验逻辑的遗产与康德革命的深度

当代学者如 John McDowell 在《心灵与世界》中，试图以“概念无界”论调和康德的先验论与理性主义，强调先验逻辑中概念与直观的不可分离性；而 Robert Brandom 在《阐明理由》中，则从语用学角度重构康德的规范逻辑，将先验逻辑视为理性自我立法的推理结构。这些解读既延续了康德对理性自主性的强调，也试图在语言与实践的层面上推进其逻辑架构的当代转化。

康德以先验逻辑为轴心完成的形而上学革命，其深度与影响远超出认识论范畴。这场革命的实质，是重新规定了理性的根本使命与形而上学的正当形态。通过先验逻辑的辩证展开，康德展示了一种处理哲学根本问题的方法论典范。

首先，这场革命确立了批判作为哲学活动的根本前提。理性必须首先对自身进行审查，划定其有效运用的范围，才能避免独断与怀疑的陷阱。先验逻辑正是这种批判精神最集中的体现。它首先不是要扩展知识，而是要澄清知识得以可能的条件，并揭示当理性越界时必然产生的幻相。这种批判不是消极的，它通过划界为积极的建设扫清地基。理论理性的界限，恰恰是实践理性开始的起点。

其次，它实现了形而上学从“对象中心”到“理性中心”的范式转换。传统形而上学致力于认识上帝、灵魂、世界这些最高对象。康德则证明，将这些对象作为理论认识的目标必然导致矛盾。形而上学的真正问题不在于对象，而在于理性自身。理性为自然立法，为自身立法，并以自身的道德目的作为世界的终极目的。形而上学的核心议题变成了理性的自我立法与自我实现。自由、灵魂、上帝等理念，其意义不再取决于它们作为对象是什么，而取决于它们对于理性的实践自我理解有何种不可或缺的构成性作用。这是主体性原则在形而上学层面的彻底贯彻。

再者，它提供了一种处理理性内在张力的系统方案。理论理性追求知识的系统统一，实践理性追求道德目的的至高性，二者之间存在紧张关系。康德没有试图用一种原则取消另一种，而是通过先验逻辑的区划与目的论的综合，承认了这种张力的合法性，并将其安排在一个更高的系统整体中^[16]。理性既是理论的，也是实践的；自然既是机械的，也可以从目的论视角被视为合目的的。这种既区分又综合的智慧，避免了简单化的还原论。

最后，康德的方案深刻影响了后世哲学。德国古典哲学，尤其是费希特、谢林和黑格尔，都继承了康德从理性自身出发构建体系的基本方向，并试图克服康德体系中残留的二元论（如现象与物自体、理论与实践的分离）^[17]。黑格尔的辩证法，可以被看作是对康德先验逻辑中已露端倪的“辩证论”的极大扩展与体系化，试图将矛盾纳入思辨运动本身。而在分析哲学传统中，康德关于分析判断与综合判断的区分，关于先天知识的性质与可能性的探讨，成为语言哲学和科学哲学持续讨论的焦点。尽管具体观点各异，但康德所确立的问题域——理性批判、知识的界限与基础、事实与价值的关系——始终是现代哲学无法回避的核心议题。

7. 结论

总而言之，康德的形而上学革命，通过先验逻辑这一精密工具的建构、批判与引导，完成了一次哲学的根本转向。它将形而上学从独断的迷梦中唤

醒，将其奠定在理性批判的坚实基础上；它将理性的追求从对外在超验对象的徒劳认知，转向对内在自由律令的自觉遵从与在现实世界中的实现；它最终描绘了一幅理性在自然与自由中自我立法的完整图景，其中人的道德存在构成了世界的意义核心。先验逻辑从建构到逾越再到综合的历程，不仅是康德哲学体系的建造史，更是理性自我启蒙、自我规定的精神旅程的深刻写照。理解这一深层理路，不仅是理解康德哲学的关键，也是理解现代哲学何以如此这般的钥匙。

参考文献

- [1]. Allison, Henry E. *Kant's Transcendental Idealism: An Interpretation and Defense*. Revised and Enlarged ed.,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2]. Longuenesse, Béatrice. *Kant and the Capacity to Judge: Sensibility and Discursivity in the Transcendental Analytic of 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8.
- [3]. Grier, Michelle. *Kant's Doctrine of Transcendental Illus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 [4]. Ameriks, Karl. *Kant's Theory of Mind: An Analysis of the Paralogisms of Pure Reason*. New Edition, Clarendon Press, 2000.
- [5]. Wood, Allen W. *Kant's Ethical Though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6]. Rawls, John.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Moral Philosophy*. Edited by Barbara Herma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7]. Guyer, Paul. *Kant's System of Nature and Freedom: Selected Essays*. Clarendon Press, 2005.
- [8]. Zuckert, Rachel. *Kant on Beauty and Biology: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itique of Judg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 [9]. Friedman, Michael. *Kant and the Exact Scienc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10]. Pippin, Robert B. *The Persistence of Subjectivity: On the Kantian Aftermath*.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11]. O'Neill, Onora. "Vindicating Reaso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Kant*, edited by Paul Guyer,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p. 280–308.
- [12]. Kant, Immanuel. *Critique of Pure Reason*.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Paul Guyer and Allen W. Wood,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 [13]. 邓晓芒.(2004).康德自由概念的三个层次.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02), 24-30.
- [14]. 董一飞.(2024).康德崇高概念在其哲学体系下的意义(硕士学位论文,黑龙江大学).
- [15]. 韩水法.(2024).论康德的先验哲学与形而上学. *哲学分析*, 15(06), 3-24.
- [16]. 刘凤娟.(2025).康德哲学的历史性维度. *许昌学院学报*, 44(03), 108-115.
- [17]. 孙小玲.(2025).康德的“理性事实”的现象学诠释. *现代哲学*, (03), 130-137.